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業務經費執行要點

經 101 年 1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、執行與控管原則」訂定本校商學院（以下稱本院）業務費使用、分配原則。
- 二、本院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行政用途：40% 用於本院各項會議、辦公耗材購置、物品更新及維護、及其它相關行政事務。
  - （二）學術用途：50% 用於本院主辦之跨系學術活動，如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專題競賽活動、專題講座和教學參訪等。
  - （三）彈性用途：其它有益於院務推展之用途，佔 10%。
- 三、各項費用比例得視情況互為增減流用，經費使用應依公務機關採購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